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19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年5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5月10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李技正其榮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陳映潔，06-2264101#331，ychieh.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依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依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依106年1月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9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83513037502.pdf>）網址下載參閱。

- 4.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7927129758.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8426582405.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3371437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68088310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8.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188237901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9.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0942091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0.依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97989354.pdf>) 網址下載參閱。

五、第六組

第三組函請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協助於評鑑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時，填列家用電器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測試及量測設備查檢表，據以認證試驗室之檢測能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楊凱翔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h.y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2091-1_313150000GU600000_0.pdf)

主旨：檢送家用電器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之測試及量測設備查檢表（如附件），請貴基金會協助於評鑑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時，依該查檢表評審填列並據以認證該試驗室之檢測能量，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認旨揭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具備必要之檢測設備，並掌握該試驗室檢測設備之建置情形，針對家用電器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本局參照IECEE CTL（Committee of Testing Laboratories）之測試及量測設備規定，及CNS 60335系列標準規範，製作旨揭測試及量測設備查檢表，請貴基金會協助於評鑑該試驗室時依該查檢表進行評審，該試驗室應具備該查檢表所列「應建置」之測試及量測設備，據以認證該試驗室之檢測能量；另請確認該試驗室是否具備該查檢表所列「可外包」之測試及量測設備，並請將填列完成之查檢表函送本局備查。
- 二、貴基金會函送經評審填列完成之前揭測試及量測設備查檢表，本局將上傳至本局網站（「商品檢驗」之「指定實驗室」項下），俾利本局專業實驗室及委託之驗證機構於審查旨揭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時參考。

六、106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0件。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案由：

依據 CNS 15767-2-7 第 15.5 章節要求，具單口或多口插座之延長用電源線組應加裝過載保護裝置，並視需要加裝開關、指示燈，其零組件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請討論下列問題：

- 1.過載保護器依前次一致性會議（105 年 11 月 9 日）決議執行，其中開關是否同目前模式，開關符合 IEC 61058-1 標準且取得第三方認證的證書即可？
- 2.若無第三方認證之開關，則進行隨產品檢驗，請問是依據 IEC 61058-1 進行全項試驗，還是部分試驗？
- 3.承上，若是部分試驗，試驗項目為何？
- 4.若開關附有過載保護器，是否與過載保護器及開關相同模式，取得第三方認證之證書？

結論：

- 1.開關符合 IEC 61058-1 標準且取得第三方認證的證書即可。
- 2.無第三方認證之開關，進行隨產品檢驗，依據 IEC 61058-1 進行部分試驗。
- 3.部分試驗依 IEC 61058-1 第 17.1.2 節電氣耐久性試驗，第 16.2 節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溫升試驗，第 15.3 節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耐電壓試驗等。
- 4.開關附有過載保護器，與過載保護器及開關相同模式，取得第三方認證之證書。